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孟和

　　顏秀琪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7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羿公司）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表示凱羿公司並無支付油品貨款48.8萬歐元，亦於民國111年8月5日在中國廣西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與廣西中創港豐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創公司）燃料油買賣合約糾紛達成和解，撤回42萬歐元之損害賠償請求。現蔡謀燦竟向油品買賣之中間人即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凱羿公司與中創公司簽立燃料油買賣合約時，蔡謀燦並非凱羿公司之負責人，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已做出110年度偵字第753號及9811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可認蔡謀燦請求損害賠償於法無據等語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抗告人所提本件抗告，係以凱羿公司為相對人；然凱羿公司並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則抗告人以凱羿公司為相對人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訴訟係因蔡謀燦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、劉騏睿、中創公司、王勁惟、陳恒信、顏廣坤等應連帶給付蔡謀燦42萬歐元本息。而依蔡謀燦起訴之日即111年10月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歐元現金賣出匯率31.56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325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42萬歐元×31.56＝1325萬5,200元）。則原法院以原裁定認

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25萬5,200元，並命蔡謀燦應於原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688元，此屬訴訟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裁定並非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不得抗告，原裁定所為教示條款容有錯誤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